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党办发〔2024〕10号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和工作规范（修订）》已经学院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党委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

为适应新时期学生党建工作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的通知》（教党〔2017〕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粤组通〔2022〕25号），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院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结合学校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建设标准和工作规范。

一、党支部的设置

（一）基本设置形式。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学科专业或专业群设置，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合理控制党员人数规模。

（二）其它设置形式。党支部和党小组的设立应遵循便于实际工作开展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以实习、培训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

二、支部委员会建设

（一）委员会职数。有正式党员在7人以上（含7人）的支部，应当设立党支委员会。党支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

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立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

（二）委员会任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内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当及时进行补选。期满按时换届，并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实施。

（三）党支部书记和支委选配标准。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政治业务素质好、群众威信高、工作能力强、热心党务工作的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具有1年以上党龄的优秀大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应严格要求自己，在各方面作表率。

（四）自身建设。党支部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网络、管理制度建设，落实党支部学习制度，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五）场所建设。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提倡一室多用，使用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按照“六有”标准规范建设党员活动室，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室内一般应悬挂党旗，张贴入党誓词、党员权利和
义务、党的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发展党员工作基本制度、公开栏、宣传栏设置规范，一般有党员风采光荣榜、党务公开等内容，宣传栏应有专人及时更新维护。适当配备

要。

三、党员教育管理

(一) 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规范程序，完善材料，保证质量。~~协调做好团组织推优工作，抓好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教育培养工作，注重发展低年级优秀学生党员，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

(二) 党员教育培训。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学风建设。认真开展党员日常教育管理，~~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计划，按年度制定学习安排，党支部书记（书记）每年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56 学时，普通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32 个学时，集中培训有记录。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可计入学时。注重运用学习强国 APP、共产党员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平台开展党员教育。~~

(三) 党费收缴管理。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并健全党费台账，督促党员每月自觉按时通过“复兴壹号党费云”足额交纳党费。

(四) 组织关系管理。每年 7 月初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每年 9 月从社区党员和机关党员中进行 1 次集中排

查，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转接。

规范。

（五）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三重保障”措施落实到位。

（六）党中教学区。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生活等方面关心关爱，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党员生活工作情况，沟通思想，解决问题，增进团结。党中教学区党组织要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党中教学区的工作情况，做好衔接衔接工作。

四、党内组织生活

（一）民主议事机制。尊重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对党支部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畅通学生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二）“三会一课”。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上报上级党组织备案，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三) 支部主题党日。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评议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四) 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应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五) 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普通党员应当参加。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六) 谈心谈话。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党支部委员之间必谈、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

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

（七）党支部书记述职。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八）请示报告制度：党支部每年应当向党员大会报告1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接受党员大会的监督和评价。

（九）工作台账。用好《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记录党支部和党员基本情况、“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

选举等基础工作台账。党支部工作手册是党支部开展工作的基本依据，也是党支部工作情况的真实记录。

（十）经费使用。学院每年按每个直属党支部（党总支）2000元，每个党支部500元、学生党员150元的标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下拨党建经费，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学院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十一）组织生活创新

1. 结合学生工作特点，积极开展主题实践、服务承诺、志愿服务、主题党日等活动，引导党员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作用。

2. 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探索“微党课”、“指尖课堂”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

晋屏正抗书、互动式、体验式活动，将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切实提高党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作用发挥

1. 学生党组织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强，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

2. 党支部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二) 党员作用发挥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落实“四个合格”基本要求，做“知行合一 德技双馨”的表率。

(三)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评估等机制，切实维护政治安全。

(四) 打造精品品牌

在落实党支部目标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立足实际，找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切入点，明确党建工作创新点，找准品牌的具体定位。把特色品牌创建工作与思想政治、

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化建设等有机结合。党支部要

程，细化到基层党建工作。

六、附则

- (一) 本标准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二)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4年6月6日印发
